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、蔬菜，检验项目为镉（以Cd计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等12项指标。

2、水果类，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14项指标。

3、畜禽肉及副产品，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等7项指标。